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341號

上　訴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1 月9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3,578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20 元，上訴人尚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美婷